

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义相

牛俊杰

杨小舟

2018 年 8 月 28 日